(上接B094版)

1.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2.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6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新建1200t/d光伏玻璃生产线项目(二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1200t/d一窑多线光伏组件高透基板材料项目(二期);
●投资金额:项目计划总投资约114,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及融资;该投资金额为预算金额,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
●本项目尚需取得政府部门的相关批复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1.15、6.1.16条关于同类交易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加上本次会议的项目投资,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对外投资金额已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因此,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进一步完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光伏产业布局,延伸和打造一体化产业链,认真落实集团《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9–2024年)》确定的"做强做大、高质量发展"的战略目标,不断增强企业的竞争力,满足市场对光伏玻璃材料的旺盛需求,公司在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投资建设1条1200t/d光伏玻璃生产线,项目当前正在顺利推进当中,为充分利用公司在东山的产线、人才和物流等资源,最大程度发挥基地的规模效应,公司拟进一步扩大在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的光伏板块投资规模,拟在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投资新建1200t/d光伏玻璃生产线(二期),项目计划总投资约114,000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述
1、项目背景
太阳能光伏发电由于其特有的可再生性和较好的生态环境亲和力,受到世界各国的重视。近年来,随着国内一系列新能源政策的实施,太阳能发电产业呈现稳定增长的发展态势,光伏玻璃作为太阳能光伏组件必不可少的关键材料,也随之迎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公司在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拥有国内最大规模、品种最丰富、规格最齐全的平板玻璃生产基地,拥有领先、完整的玻璃产业链,拥有玻璃行业最具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大型玻璃制造企业;并拥有实力雄厚的研发中心、技术团队和国家级检测中心,已取得多项科研、检测成果,并连续多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公司在东山县还拥有与生产线配套的三个共计40000吨级海港码头,均具备海运运输条件、配套港口设施条件,年设计吞吐量可达到230万吨。公司凭借港口优势可使大宗原材料和燃料通过水运运输,玻璃产品亦可通过海运到达我国的长三角区域和珠三角区域,优越的运输条件使公司在同行业中具有得天独厚的成本竞争优势。

为了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等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的精神,适应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地方经济发展趋势,并充分利用公司在漳州区域长期积累、耕耘的技术、人才、规模和资源优势,凭借多年应用于生产管理、工艺制造、质量管控、售后响应等全过程体系的探索和实践,迅速把握光伏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加快积极参与、助力国家光伏产业的发展,进一步拓展市场布局,完善产品结构和产业链延伸,加快旗滨玻璃新材料产业园建设,打造玻璃深加工产业集群,有序推进、稳步增加光伏玻璃产能,持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满足市场对太阳能光伏玻璃材料的需求,在进行了广泛的市场调研和技术研究工作之后,公司决定在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投资新建1200t/d光伏玻璃生产线(二期)。

2、投资目的
公司决定在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投资新建1200t/d光伏玻璃生产线(二期),一是为贯彻和响应产业政策精神,满足市场对光伏玻璃的需求,有效发挥旗滨集团在规模与管理、技术与成本方面的优势,紧紧把握光伏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加快拓展光伏玻璃市场布局,坚持市场需求导向,进一步提升旗滨集团市场份额和竞争力;二是适应地方经济发展的要求,全面加深企地合作,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相互促进,形成发展合力,进一步延伸玻璃产业链,打造玻璃深加工产业集群,助力地方经济发展。

4、投资基本情况
投资项目:1200t/d一窑多线光伏组件高透基板材料项目(二期)
投资主体:漳州旗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选址:福建省东山县康美镇城垵路
项目计划总投资:约114,000万元。该投资金额为预算金额,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
项目预计试产时间:2023年8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1.15、6.1.16条关于同类交易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加上本次会议的项目投资,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对外投资金额已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因此,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项目尚需取得政府部门的相关批复文件。
(三)本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相关方基本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光伏");
住所:湖南省郴州市资兴市唐洞街道资五产业园江高路9号;
法定代表人:凌根略;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拟增至23.1826亿元,正在办理增资手续);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特种玻璃、低铁节能环保玻璃、低辐射镀膜玻璃、热反射镀膜玻璃、光伏玻璃、导电膜玻璃及其深加工产品)、平板玻璃深加工设备、Low–E镀膜节能环保材料、优质节能环保材料基板、优质本体着色节能环保材料基板、屏蔽电磁波及微电子用材料基板,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其他人造板、其他陶瓷制品的制造;人造板销售;陶瓷、石材装饰材料零售;国家政策允许的矿产品、矿山物资设备、钢材销售;矿山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及咨询服务;石英岩开采及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1年12月31日,郴州光伏资产总额为233,841.96万元,负债总额为85,057.26万元,净资产为148,784.70万元,2021年1~12月营业收入88,448.78万元,净利润27,111.4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数据,已经审计)。
郴州光伏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2、公司名称:漳州旗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光伏");
住所:福建省东山县康美镇城垵路;
法定代表人:凌根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玻璃制造;光学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漳州光伏资产总额为105,801万元,负债总额为41,863万元,净资产63,93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9.57%。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01,285万元,利润总额29,259万元,净利润23,01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为已审计数据)。
漳州光伏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公司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1、本项目已经公司2022年4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福建省东山县投资建设光伏玻璃生产线(二期),即新建1200t/d一窑多线光伏组件高透基板材料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约114,000万元。
2、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新建漳州光伏二期项目,符合公司"做强做大、高质量发展"的战略目标,董事会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投资是公司把握光伏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拓展市场布局,完善产品结构和产业链延伸,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的积极举措,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和增强品牌影响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1.15、6.1.16条关于同类交易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加上本次会议的项目投资,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对外投资金额已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因此,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项目尚需取得政府部门的相关批复文件。
(三)本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产品定位光伏玻璃材料,公司期望通过技术进步、规模化生产、下游资源配套,以及有效的运营管控等优势,有效控制成本,并充分利用公司职业团队、营建管理经验、产品创新和营销创新,进一步节省建设和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力争用最短的时间将本项目顺利建成投产,并尽快投入运营。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扩大公司玻璃产业版图,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项目按照可行性研究分析,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五、投资风险分析
7、本次项目建设尚需股东大会批准,亦需取得政府部门的相关批复文件,项目能否实施、建设进度、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建设存在建设成本高于预期成本的风险。
8、本次项目投资金额较大,项目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安排,保障项目建设资金,稳妥推进,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9、本项目可能因需求不及预期、市场情况、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存在项目经济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为此,公司一是将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进一步完善方案、优化投资、细化测算,优化项目管理,跟踪项目建设的进度与质量,认真提高项目的成本管控能力,力争项目尽快落地、投产、达产;二是持续推进自主创新,集聚创新人才,发挥机制和激励优势,加大技术创新攻关,力争在科技成果产业化上取得新突破;三是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前做好市场培育和客户开发,以建立稳定的客户群来保障市场,项目建成后全力以赴抓紧做好运营管理,推进精细化管理,全面加强和深化质量管控、倾心专注做好高质产品和优质服务,尽快实现产品和品牌影响力的快速扩大。

六、附件
1.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2.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7
可转债代码:113047 债券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4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4月28日14时00分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6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28日
至2022年4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2022年度公司续贷和新增银行借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续贷和新增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相关治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
13	关于全资孙公司增资并投资新建4条1200td光伏玻璃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
14	关于全资孙公司增资并投资新建石英砂生产基地的议案;	√
15	关于投资新建1200t光伏玻璃生产线项目(二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8、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8、9、10、13、14、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36	旗滨集团	2022/4/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于下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6楼;
6、会议出席登记时间:2022年4月26日9时至16时;
7、登记联系人:文俊宇
8、联系电话(传真):0755–86360638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文俊宇
2、联系电话:0755—86353588
3、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2022年度公司续贷和新增银行借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续贷和新增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相关治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13	关于全资孙公司增资并投资新建4条1200td光伏玻璃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14	关于全资孙公司增资并投资新建石英砂生产基地的议案;			
15	关于投资新建1200t光伏玻璃生产线项目(二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2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27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受疫情影响,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6日(星期三)上午9:0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名,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培武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并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同意公司2021年计提的各类金融工具、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共计10,216万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影响2021年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减少8,392万元。其中:
1、计提信用减值损失808万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影响2021年合并报表净利润减少617万元。其中,计提应收账款预期坏账损失903万元,冲回应收票据预期坏账损失72万元,冲回其他应收款预期坏账损失23万元。
2、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039万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影响集团净利润减少3,394万元。主要系盘点时发现部分因工艺调整、设备更新导致消耗缓慢的呆滞、老化备品备件,以及部分不能用或因技术更新而淘汰的原材料、因客户原因未予发货的少量产成品。
3、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4,458万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影响集团净利润减少3,684万元。其中:河源旗滨对其原拟用于超白砂矿产品精加工的建筑物及构筑物、辅助设施计提减值准备2,880万元,系因当地相关的矿产资源不足,前期曾计划进行相关资产改造和再利用但收效不佳,2021年以来河源旗滨根据资源的赋存、品位等情况进判断,硅砂增产、扩产矿产加工业务可能性已极低,前述资产无法利用将长期闲置,综合考虑后期使用的可能性、修复的经济性,因此计提了减值准备;马来旗滨计提减值准备962万元,主要系投资建设时整体购买三星康宁精密材料(马来西亚)有限公司资产,由于技术改造原因,原生产线及部分设备无法满足公司生产需求,期间公司拟进行资产拆除、处置,但缺乏有效报价,目前已无法出售,因此计提减值处理;漳州光伏对技改升级、无法利旧的冷修设备计提减值187万元;河源砂矿对部分维修经济性差的运输设备、无法利旧设备计提减值87万元;漳州旗滨对高能耗及技改后无法利旧资产计提减值准备76万元;醴陵旗滨对部分无法配套使用设备计提减值准备73万元;长兴旗滨对部分不能使用资产计提减值准备72万元;绍兴旗滨对部分无法满足使用要求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68万元;广东节能对工艺优化淘汰的设备计提减值29万元;平湖旗滨对部分无法使用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4万元。
4、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476万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影响集团净利润减少371万元,其中:醴陵砂矿因购置的部分资产无法满足公司现有生产要求,计提减值准备334万元;醴陵电子进行厂房改造,对部分拆除、无法利旧资产计提减值准备142万元。
5、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435万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影响集团净利润减少326万元,主要系母公司株洲旗滨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情况计提减值准备。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的资产价值会计信息将更加真实、可靠、合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根据公司组织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玻璃")财务会计工作进行自查和复核结果,同意对前期部分会计核算和会计处理进行差错更正,主要情况如下:1、基于谨慎性考虑,对资本化研发项目支出转费用化处理;
电子玻璃业务属于公司进入高端产品领域的新兴业务。同意公司本次将电子玻璃前期研发项目,已列资本化的研发支出进行费用化调整,剩余年度不再摊销相关资本化费用。该事项影响2019年合并财务数据调整:研发费用调增17,014,558.78元,无形资产原值调减17,014,558.78元;2020年合并财务数据调整:未分配利润调减17,014,558.78元,研发费用调增15,742,497.19元,无形资产调减16,160,271.34元,开发支出调减16,596,784.63元。
2、收入、费用跨年度截止认定的不准确进行调整;
对存在的2020年客户未及时签收的产成品,调整合并财务数据:主营业务收入调减652,706.60元,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调减84,851.86元,合同负债调增652,706.60元,其他流动负债调增84,851.86元,发出商品调增513,199.62元,主营业务成本调减513,199.62元。补计提2020年末费用:主营业务成本调增20,142.20元,管理费用调增33,018.87元,应付账款调增53,161.07元。将2018年多计提的应交税费–印花税、税金及附加25,635.56元调整至2019年。
3、对前期企业并购获得排污权对应的长期待摊费用追溯获得日补提摊销;
该事项影响2019年合并财务数据调整:在建工程原值调增417,547.17元,长期待摊费用–累计摊销调增417,547.17元。2020年合并财务数据调整:固定资产原值调减521,934.03元,长期待摊费用–累计摊销调增521,934.03元,因增加固定资产原值,折旧金额增加,主营业务成本调增37,187.80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调增37,187.80元。
4、根据现行准则对负债科目进行重分类;
从会计处理规范角度出发,对2018年合并财务数据调整:其他应付款调减184,307.80元,应付职工薪酬调增184,307.80元。2019年合并财务数据调整:其他应付款调减208,719.60元,应付职工薪酬调增208,719.60元。2020年合并财务数据调整:其他应付款调减4,460,829.04元,应付职工薪酬调增4,460,829.04元。
5、由于试生产期间成本归集不完整对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原值及摊销额等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对前期在建工程进行检查,高铝硅碎玻璃成本归集不完整,影响高铝硅碎玻璃成本,故将在建工程与高铝硅碎玻璃成本予以调整。2020年合并财务数据调整:主营业务成本调增1,543,271.35元,固定资产原值调减1,543,271.35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33,527,064.53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1,371,634,648.46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母公司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137,163,464.8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086,208,649.83元,减去2020年度利润分配929,660,619.30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391,019,214.14元。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考虑2022年光伏玻璃业务新建生产线及硅砂基地等资本性开展有较大的资金需要,本年度利润分配以满足基本分红承诺为前提,公司董事会提出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686,288,06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2,823,59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146,771,578.4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50.71%。
2、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2,823,592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如在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董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21年度派发现金红利总额21.47亿元,占公司当年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50.71%。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充分考虑了2022年中长期发展战略资本性支出,并且上述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本事项属于差异化分红,同意公司按照上交所有关差异化分红事项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有内容,同意各专业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021年1–12月,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117,510.82万元(含募集资金到位后于2021年5月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97,240.54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17,510.82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815.88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2,005.15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实有余额32,005.15万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续贷和新增银行借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1、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含新设全资子企业,下同)向相关债权银行办理2022年度续贷和新增融资授信总额度616,773万元(或等值外币)。
1)到期续贷授信额度226,233万元(或等值外币,下同),其中:漳州旗滨35,215万元、河源旗滨2,106万元、醴陵旗滨19,000万元、绍兴旗滨7,200万元、平湖旗滨900万元、长兴旗滨2,700万元、广东节能3,075万元、马来西亚旗滨7,602万元、马来西亚节能10,264万元、郴州旗滨56,509万元、湖南节能4,455万元、漳州光伏15,439万元、深圳新旗滨17,965万元、醴陵电子玻璃21,263万元、湖南药玻16,500万元、长兴节能4,674万元、天津节能1,366万元。
2)新增授信额度390,540万元(或等值外币,下同),其中:漳州旗滨–6,000万元、河源旗滨4,000万元、绍兴旗滨35,000万元、平湖旗滨3,800万元、广东节能1,000万元、马来西亚旗滨–20,540万元、马来西亚节能–10,470万元、郴州旗滨15,500万元、深圳新旗滨20,450万元、浙江节能–5,000万元、醴陵电子玻璃42,800万元、湖南药玻50,000万元、天津节能16,000万元、湖南节能–7,000万元、漳州光伏19,000万元、绍兴光伏–30,000万元、宁波光伏200,000万元、漳州光电22,000万元、沙巴光伏70,000万元、昭通光伏10,000万元。
(注:负数为调减授信额度)
2、提请授权公司及上述子(孙)公司在到期续贷和新增授信总额度内,允许各公司之间调剂使用。
3、提请同意公司及上述子(孙)公司如因项目融资必要,与金融机构协商的前提下,以自身名下或集团所属子(孙)公司动产、不动产为到期续贷和新增授信额度抵押担保,并在相关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4、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到期续贷和新增授信额度内办理银行信贷业务,由公司经营层落实新增银行贷款、续贷银行贷款及担保等相关具体事宜的办理;单次续贷或新增及授信业务的具体融资金额、期限和利率等条款,由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业务及发展需要,按照"择机、择优、成本低"的原则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以银企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办理。在上述到期续贷和新增授信额度内具体办理每笔业务时,授权公司及子(孙)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不再逐项提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续贷和新增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1、同意公司2022年为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1,334,04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其中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孙)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264,190万元,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控股子(孙)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69,85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公司2022年度担保及新增担保预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公司控股比例	2021年末资产负债率	2021年末担保总额	2022年拟新增担保金额	2022年拟提供担保金额
1	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100,000	100%	19.34%	119,000	–1,000	118,000
2	河源旗滨硅业有限公司	45,000	100%	32.11%	30,000	4,000	34,000
3	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70,000	100%	28.56%	116,000	–18,000	98,000
4	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30,000	100%	24.28%	21,000	39,000	60,000
5	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90,000	100%	20.45%	33,000	6,000	39,000
6	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30,000	100%	18.69%	23,200	0	23,200
7	旗滨集团(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25,320.4(万林吉特)	100%	55.45%	28,490	4,550	33,040
8	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12,000	100%	52.35%	20,000	1,000	21,000
9	南方节能玻璃(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10,690.5(万林吉特)	100%	74.57%	15,850	8,000	23,850
10	浙江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12,000	100%	29.81%	0	5,000	5,000
11	深圳市新旗滨科技有限公司	115,000	100%	14.00%	34,450	16,000	50,450
12	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47,669	72.63%	31.88%	42,000	68,000	110,000
13	湖南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11,000	100%	68.16%	15,000	3,000	18,000
14	长兴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20,000	100%	76.17%	30,000	0.00	30,000
15	天津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20,000	100%	74.01%	6,000	10,000	16,000
16	湖南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0	67.84%	64.06%	25,000	65,000	90,000
17	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	60,000	100%	36.37%	132,500	40,000	172,500
18	漳州旗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00%	39.57%	31,000	59,000	90,000
19	绍兴旗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8,000	100%	8.06%	3,500	–3,500	0
20	宁波旗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	1.74%	0	200,000	200,000
21	漳州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	0.00%	0	22,000	22,000
22	沙巴旗滨光伏新材料(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95,227.2(万林吉特)(拟)	100%	0.00%		70,000	70,000
23	昭通旗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00	100%	0.00%		10,000	10,000
	合计				725,990	608,050	1,334,040

1)在上述总额度及授权有效期内的具体担保、及担保调剂事项,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由董事长签署与担保有关的文件、协议(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将不再另行审议。如发生超过预计总额度的担保,则按照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另行审议。
2)公司2022年度对外提供贷款担保的安排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为提高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在本次担保额度的决议有效期内,上述子(孙)公司在向银行申请续贷和新增银行贷款,公司实际提供担保时,各子(孙)公司的担保额度可在总担保额度内按下述规则调剂使用,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
(1)根据业务需要,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控股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可以在该等控股子(孙)公司之间调剂使用;如仍有余额未使用的,可以将剩余担保额度调剂给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孙)公司使用。
(2)根据业务需要,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可以在该等控股子(孙)公司之间调剂使用;如仍有余额未使用的,不得将剩余担保额度调剂给资产负债率 70%及以上的控股子(孙)公司使用。
(3)获调剂方的单笔调剂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同意公司2022年度向非全资子(孙)公司醴陵电子玻璃、福建药玻(含湖南药玻)提供的担保及内部借款额度合计20亿元,其中:醴陵电子玻璃担保及内部借款额度11亿元、福建药玻[含湖南药玻] 担保及内部借款额度9亿元;同意醴陵电子玻璃、福建药玻(含湖南药玻)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2、上述授权担保有效期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3、同意授信担保具体事项
1) 授信主体: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1)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山县支行申请授信额度2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2)向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2,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3)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额度15,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4)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霄支行申请授信额度20,000万元,授
信期限为1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5)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13,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6)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2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7)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山县支行申请授信额度18,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授信主体:河源旗滨硅业有限公司
(1)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申请授信额度16,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2)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申请授信额度13,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3)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5,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授信主体: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1)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申请授信额度14,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2)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申请授信额度26,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3)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文化路支行申请授信额度2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4)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支行申请授信额度18,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5)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申请授信额度2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授信主体: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1)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申请授信额度6,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2)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申请授信额度1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授信主体: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1)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24,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2)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1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授信主体: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1)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申请授信额度12,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2)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额度1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授信主体:旗滨集团(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1)向大华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美元500万元、马币2,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2)向中国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美元650万元、马币2,4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3)向华侨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美元1,25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4)向渣打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美元9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 授信主体: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1)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申请授信额度9,000万元,授信期限为5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2)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申请授信额度8,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3)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4,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 授信主体:南方节能玻璃(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1)向渣打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美元4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2)向中国建设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3)向大华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吉隆坡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美元5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 授信主体:深圳市新旗滨科技有限公司
(1)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8,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2)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5,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3)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7,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4)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1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5)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3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 授信主体: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1)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申请授信额度5,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2)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授信额度3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3)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申请授信额度23,800万元,授信期限为4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4)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授信额度8,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 授信主体:湖南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1)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申请授信额度5,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2)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支行申请授信额度3,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3)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申请授信额度1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 授信主体:长兴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1)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2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2)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1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14) 授信主体:天津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1)向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1,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15) 授信主体:湖南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25,000万元,授信期限为3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 授信主体: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
(1)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45,000万元,授信期限为5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2)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1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3)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6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4.8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4)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1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5)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17,5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7) 授信主体:漳州旗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额度1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2)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2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3)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山县支行申请授信额度1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4、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2022年公司为控股子(孙)公司不超过1,334,04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内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无需针对每一家银行或每一笔贷款的担保再出具董事会决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因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额度;同意2022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交易预计总额度为4,790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在上述2022年度预计金额范围内,办理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具体事宜。
该金额未超过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同意公司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人民币12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45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 ……在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条 ……在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3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或者20个交易日内股价跌幅累计达到30%的,可以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进行股份回购。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或者20个交易日内股价跌幅累计达到30%的,可以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进行股份回购。
4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三十条 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6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不得以下列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一)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二)要求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含委托贷款);(三)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四)要求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五)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六)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相关规定或者认定的其他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不得以"期间占用、期末归还"或者"小金额、多批次"等形式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明确承诺,如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但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所得资金用以清偿占用资金、解除违规担保的除外。……
7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二)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8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对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本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进行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对公司发生的交易(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达到下列任一项标准的,公司除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进行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重大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重大交易按照上市规则定义)(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低于上述全部标准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执行。2、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3)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4)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低于上述全部标准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公司向前述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3、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二条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按规定不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低于上述全部标准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4、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占净资产的比例,适用《公司投资理财业务管理制度》规定执行。按规定不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委托理财,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5、公司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金融衍生品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公司可以对未来12个月内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期间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具体标准及业务管理和内部控制按照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公司商品套期保值交易具体业务管理和内部控制按照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规定执行。按规定不需股东大会审议的金融衍生品交易,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6、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定义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1)公司与关联人、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等规定的其他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或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执行,具体计算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低于上述全部标准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7、审批金额在1000万以上的对外捐赠事项。未达到该标准的对外捐赠事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
9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七)证券监管部门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10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1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12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13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四)项规定的担保事项;……
14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15	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16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八)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九)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上述期间以公司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之一或者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七)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解除其职务,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相关董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董事候选人出现第(八)、(九)项的情形之一,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其继续担任董事职务对公司经营有重要作用的,可以提名其为下一届候选人,并应当充分披露提名理由。该董事提名的相关决议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
17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8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董事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尽到合理注意义务,不得单纯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19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董事1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少于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二的,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其履职情况进行审议,就其是否勤勉尽责作出决议并公告。亲自出席,包括本人现场出席或者以通讯方式出席。
20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21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22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3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4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会计年度从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会计年度从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25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26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范围内确定公司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27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公司章程》作上述修改后,其他条款序号和相应顺延。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相关治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的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和监管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同意按照最新监管法规体系,结合公司的实际及《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进行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具体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及信息问询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总裁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理财业务管理制度》《套期保值管理制度》《金融衍生品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媒体来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制度》《股份回购内部控制制度》等共计25项治理制度进行修订。相关制度具体内容及修订之处详见附件。
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及信息问询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8项制度以及同日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共9项治理制度,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他17项治理制度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公司投资理财业务即将到期,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和投资进度资金需求以及实际资金状况,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购买短期保本型或稳健型、低风险型的银行理财产品;并根据实际资金状况,同意公司进行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的额度由人民币8.5亿元提高为不超过13亿元(单日最高余额),自本次董事会召开日起至2022年4月30日期间有效,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增资并投资新建4条1200t/d光伏玻璃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为进一步加快公司光伏产业布局,满足市场对超大、超薄光伏玻璃材料的需求,同意公司在云南省昭通市投资新建4条1200t/d光伏玻璃生产线,项目计划总投资约518,000万元人民币。
1、投资项目:4条1200t/d光伏高透基材项目
2、项目投资主体:公司全资孙公司昭通旗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昭通光伏")。
3、项目选址:云南省昭通市昭阳经济开发区
4、项目计划总投资:约518,000万元。该投资金额为预算金额,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
5、建设周期:项目建设周期预计3年,项目计划分期进行建设,如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投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投资周期将进行相应调整。
同意全资子公司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光伏")以货币资金出资方式对昭通光伏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昭通光伏注册资本将由500万元变更为100,000万元,郴州光伏持有其100%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1.15、6.1.16条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加上本次会议的项目投资,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对外投资金额已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增资并投资新建石英砂生产基地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为加快公司的光伏产业布局,进一步打造和延伸产业链,确保公司昭通光伏生产基地的用砂需求和供应安全,增加硅砂资源储备,提升公司在玻璃全产业链上的综合竞争力,同意公司在云南省昭通市投资配套建设石英砂生产基地,项目计划总投资约108,000万元人民币。主要情况如下:
1、投资项目:光伏玻璃用硅砂精加工项目
2、投资主体:彝良旗滨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彝良硅业")
3、项目计划总投资:约108,000万元人民币,分期投入。该投资金额为预算金额,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
4、项目建设周期:项目建设周期预计3年,分期建设。如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投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投资周期将进行相应调整。
同意全资子公司郴州光伏以货币资金出资方式对彝良硅业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彝良硅业注册资本将由500万元变更为45,000万元,郴州光伏持有其100%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1.15、6.1.16条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加上本次会议的项目投资,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对外投资金额已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新建1200t/d光伏玻璃生产线项目(二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为进一步加快公司光伏产业布局,满足市场对超大、超薄光伏玻璃材料的需求,并充分利用公司在东山的产线、人才和物流等资源,最大程度发挥基地的规模效应,同意公司在福建省东山县投资建设光伏玻璃生产线(二期),项目计划总投资约114,000万元。
投资项目:1200t/d一窑多线光伏组件高透基板材料项目(二期)。
投资主体:漳州旗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选址:福建省东山县康美镇城垵路。
项目计划总投资:约114,000万元。该投资金额为预算金额,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
项目预计试产时间:2023年8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1.15、6.1.16条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加上本次会议的项目投资,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对外投资金额已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同意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将本次董事会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批准,同时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3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3月27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6日(星期三)下午2:00时召开。因疫情影响,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到会监事三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钢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会计信息将更为真实、准确、合理。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事宜。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落实了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并结合了公司实际盈利情况、财务状况、现金流状态和发展规划情况,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严格执行了旗滨集团《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1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的要求;公司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监事会就本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在设计与执行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和监督作用,能够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报告期,公司根据自身内控实施现状,积极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一步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的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我们审阅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控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经营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2021年度,公司未有违反内部控制制度的重大事项发生。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在重大事项上符合全面、真实、准确的要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作出的结论。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监事会认为:2021年公司围绕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以提高经济效益和运行质量为中心,提升企业运行效率,推动企业做大做强,并进一步完善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建设,深化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在重视安全,加强环保,以及保护股东及债权人权益、保障员工权益、规范运作、合法经营、依法纳税履行了企业自身应尽的义务和责任,进一步做到了守法、诚信、稳健、持续的经营,并能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努力兼顾了回报社会,为社会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报告进行认真审核和书面确认,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1年度报告的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该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如实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管理、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审议、信息披露的公司有关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出现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没有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续贷和新增银行借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续贷和新增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孙)公司,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其正常运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稳定发展;公司对被担保对象拥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可控。公司一直严格遵循有关担保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审慎地控制对外担保,2021年度实际担保金额远低于批准的担保额度,没有出现违反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等部门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相关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续贷和新增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1年的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2021年的关联交易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严格执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各项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并在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表决通过,没有损害到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生情况,对2022年的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预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并根据市场化原则来运作的,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资产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监事会认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上市公司业务审计资格和执业经验,2022年度续聘有利于审计工作延续及提高审计工作效率。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监事会认为:本次制度修订有利于全面贯彻落实最新监管规则体系工作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有利于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监事会认为:本次制度修订有利于全面贯彻落实最新监管规则体系工作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有利于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同意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将与以及同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治理制度一起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相关治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监事会认为:本次制度修订有利于全面贯彻落实最新监管规则体系工作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有利于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本议案部分治理制度修订将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及风险可控的情况下,继续利用自有阶段性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理财不涉及风险投资行为,公司本次拟定的投资理财额度符合公司实际,主要投资品种为购买短期保本型或稳健型、低风险型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可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本次投资理财事项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增资并投资新建4条1200td光伏玻璃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云南省昭通市投资建设4条1200t/d光伏玻璃生产线项目,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加快公司光伏产业市场布局,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同时有利于加强企地融合,实现共同发展。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增资并投资新建石英砂生产基地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昭通市投资建设配套石英砂生产基地,有利于确保当地光伏项目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安全和长期稳定,可有效降低公司采购成本,进一步满足未来战略发展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光伏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新建1200t光伏玻璃生产线项目(二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漳州市东山县投资建设光伏玻璃二期生产线项目,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发挥漳州区域长期积累、耕耘的技术、人才、规模和资源优势,提高光伏玻璃规模和产能,增强整体优势和协同效应,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5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将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第三季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进行部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后将导致公司2020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减少11,335,551.10元、约占更正前公司2020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0.62%;2020年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减少20,866,891.88元、约占更正前公司2020年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0.22%;2020年总资产减少23,952,070.19元、约占更正前公司2020年末总资产的0.17%。2019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减少9,687,547.36元、约占更正前公司2019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0.72%;2019年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减少9,661,911.80元、约占更正前公司2019年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0.12%;2019年末总资产减少9,869,476.15元、约占更正前公司2019年末总资产的0.08%。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年度报表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不会对更正前后的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现金流量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概述
2021年,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规范性要求,公司组织对下属控股子公司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醴陵电子")财务会计工作进行自查和复核。发现前期部分会计核算和会计处理存在差错需要更正,主要情况如下:
(1)基于谨慎性考虑,对资本化研发项目支出转费用化处理;
为加强研发项目的内部控制,公司制定并执行《研发及其项目管理规定》《知识产权管理规定》《精密玻璃研发项目管理规范》《精密玻璃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关于发布旗滨集团研发人员职级架构方案的通知》《关于集团开发研究院架构调整及人员任命的通知》等相关文件和制度,确保管理规范。公司在进行研发支出核算的时候,将研发活动按照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进行划分,并将研究阶段发生的支出费用化,将开发阶段的支出资本化。公司现有成熟业务和项目,自主研发的费用基本上不形成无形资产。但电子玻璃业务属于公司进入高端产品领域的新兴业务,为加强在电子玻璃领域国产替代,公司进入该业务领域以来,公司一步步克服了人员、技术、研发等方面持续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时间。对于电子玻璃业务研发支出,公司按照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经与同行业企业对比,公司相关研发支出的会计处理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鉴于电子玻璃的技术和产品的项目研发,公司并没有成熟的经验,所以在立项、研究阶段(包括配方和工艺设计、工艺、选型、样品试制等)、试制、验收、试产等各个阶段和时间节点区别不是非常明显,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公司拟将电子玻璃前期因无法准确判断开发阶段的时点,进而导致资本化无法准确确认的研发项目,前期已列资本化的研发支出进行费用化调整,剩余年度不再摊销相关资本化费用。该事项影响2019年合并财务数据调整:研发费用调增17,014,558.78元,无形资产原值调减17,014,558.78元;2020年合并财务数据调整:未分配利润调减17,014,558.78元,研发费用调增15,742,497.19元,无形资产调减16,160,271.34元,开发支出调减16,596,784.63元。
(2)收入、费用跨年度截止认定的不准确进行调整;
对存在的2020年客户未及时签收的产成品,调整合并财务数据:主营业务收入调减652,706.60元,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调减84,851.86元,合同负债调增652,706.60元,其他流动负债调增84,851.86元,发出商品调增513,199.62元,主营业务成本调减513,199.62元。补计提2020年末费用:主营业务成本调增20,142.20元,管理费用调增33,018.87元,应付账款调增53,161.07元。将2018年多计提的应交税费–印花税、税金及附加25,635.56元调整至2019年。
(3)对前期企业并购获得排污权对应的长期待摊费用追溯获得日补提摊销;
该事项影响2019年合并财务数据调整:在建工程原值调增417,547.17元,长期待摊费用–累计摊销调增417,547.17元。2020年合并财务数据调整:固定资产原值调减521,934.03元,长期待摊费用–累计摊销调增521,934.03元,因增加固定资产原值,折旧金额增加,主营业务成本调增37,187.80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调增37,187.80元。
(4)根据现行准则对负债科目进行重分类;
从会计处理规范角度出发,对2018年合并财务数据调整:其他应付款调减184,307.80元,应付职工薪酬调增184,307.80元。2019年合并财务数据调整:其他应付款调减208,719.60元,应付职工薪酬调增208,719.60元。2020年合并财务数据调整:其他应付款调减4,460,829.04元,应付职工薪酬调增4,460,829.04元。
(5)由于试生产期间成本归集不完整对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原值及摊销额等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对前期在建工程进行检查,高铝硅碎玻璃成本归集不完整,影响高铝硅碎玻璃成本,故将在建工程与高铝硅碎玻璃成本予以调整。2020年合并财务数据调整:主营业务成本调增1,543,271.35元,固定资产原值调减1,543,271.35元。

二、本次会计差错对公司前期财务数据的影响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将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第三季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进行部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后将导致公司2020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减少11,335,551.10元、约占更正前公司2020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0.62%;2020年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减少20,866,891.88元、约占更正前公司2020年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0.22%;2020年总资产减少23,952,070.19元、约占更正前公司2020年末总资产的0.17%。2019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减少9,687,547.36元、约占更正前公司2019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0.72%;2019年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减少9,661,911.80元、约占更正前公司2019年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0.12%;2019年末总资产减少9,869,476.15元、约占更正前公司2019年末总资产的0.08%。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年度报表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以上业务对母公司报表不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第三季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具体影响如下表(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一)会计差错对公司2020年财务数据影响如下
1、对2020年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单位:元

报表项目	重述前金额	累计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其他应收款	21,770,893.98	–45.44	21,770,848.54
存货	1,006,594,472.21	142,585.36	1,006,737,057.57
其他流动资产	755,391,970.02	–185,477.13	755,206,492.89
流动资产合计	3,312,343,014.33	–42,937.21	3,312,300,077.12
固定资产	8,118,137,749.51	–948,567.04	8,117,189,182.47
无形资产	1,039,778,021.59	–16,160,271.34	1,023,617,750.25
开发支出	18,812,434.71	–16,596,784.63	2,215,650.08
长期待摊费用	65,231,528.94	–521,934.03	64,709,594.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6,139,633.16	10,956,824.06	247,096,457.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8,131,709.66	–638,400.00	387,493,309.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13,279,152.23	–23,909,132.98	10,989,370,019.25
资产总计	14,325,622,166.56	–23,952,070.19	14,301,670,096.37
应付账款	975,447,151.18	–585,238.93	974,861,912.25
合同负债	156,413,883.69	652,706.60	157,066,590.29
应付职工薪酬	259,023,056.95	4,691,829.04	263,714,885.99
应交税费	366,821,235.97	–270,328.99	366,550,906.98
其他应付款	313,708,810.89	–4,460,829.04	309,247,981.85
其他流动负债	20,391,916.64	84,851.86	20,476,768.50
流动负债合计	3,728,200,698.85	112,990.54	3,728,313,689.39
负债总计	4,788,129,362.65	112,990.54	4,788,242,353.19
资本公积	2,116,059,420.79	130,571.02	2,116,189,991.81
未分配利润	4,187,773,049.83	–20,997,462.90	4,166,775,586.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473,167,909.77	–20,866,891.88	9,452,301,017.89
少数股东权益	64,324,894.14	–3,198,168.85	61,126,725.29
股东权益合计	9,537,492,803.91	–24,065,060.73	9,513,427,743.1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325,622,166.56	–23,952,070.19	14,301,670,096.37
营业收入	9,644,088,854.02	–652,706.60	9,643,436,147.42
营业成本	6,048,689,211.93	977,443.65	6,049,666,655.58
管理费用	720,578,109.48	264,018.87	720,842,128.35
研发费用	412,300,626.87	15,742,497.19	428,043,124.06
信用减值损失	–4,291,484.77	–45.44	–4,291,530.21
资产减值损失	–138,351,746.41	–370,614.26	–138,722,360.67
营业利润	2,097,473,195.15	–18,007,326.01	2,079,465,869.14
利润总额	2,096,163,335.99	–18,007,326.01	2,078,156,009.98
所得税费用	272,382,286.41	–3,604,177.08	268,778,109.33
净利润	1,823,781,049.58	–14,403,148.93	1,809,377,900.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5,359,972.69	–11,335,551.10	1,814,024,421.59
少数股东损益	–1,578,923.11	–3,067,597.83	–4,646,520.94

1、对2020年度第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单位:元

报表项目	重述前金额	累计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固定资产	8,415,924,259.64	–972,823.80	8,414,951,435.84
无形资产	1,004,635,938.67	–16,373,843.20	988,262,095.47
开发支出	15,238,046.81	–7,234,682.92	8,003,363.89
长期待摊费用	68,487,892.97	–521,934.03	67,965,958.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512,405.18	9,374,828.27	180,887,233.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17,720,081.71	–15,728,455.68	10,801,991,626.03
资产总计	13,762,676,157.43	–15,728,455.68	13,746,947,701.75
未分配利润	3,673,283,751.71	–14,752,377.38	3,658,531,374.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739,925,681.68	–14,752,377.38	8,725,173,304.30
少数股东权益	73,042,177.59	–976,078.29	72,066,099.30
股东权益合计	8,812,967,859.27	–15,728,455.68	8,797,239,403.5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762,676,157.43	–15,728,455.68	13,746,947,701.75
营业成本	4,257,393,253.41	1,494,757.83	4,258,888,011.24
研发费用	267,440,717.48	6,593,967.34	274,034,684.82
营业利润	1,389,141,535.25	–8,088,725.17	1,381,052,810.08
利润总额	1,388,590,827.32	–8,088,725.17	1,380,502,102.15
所得税费用	173,618,567.34	–2,022,181.29	171,596,386.05
净利润	1,214,972,259.98	–6,066,543.88	1,208,905,716.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5,894,688.25	–5,090,465.58	1,210,804,222.67
少数股东损益	–922,428.27	–976,078.29	–1,898,506.56

2、对2020年度第二季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单位:元

(下转B096版)